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 收入决算表	38
三、 支出决算表	3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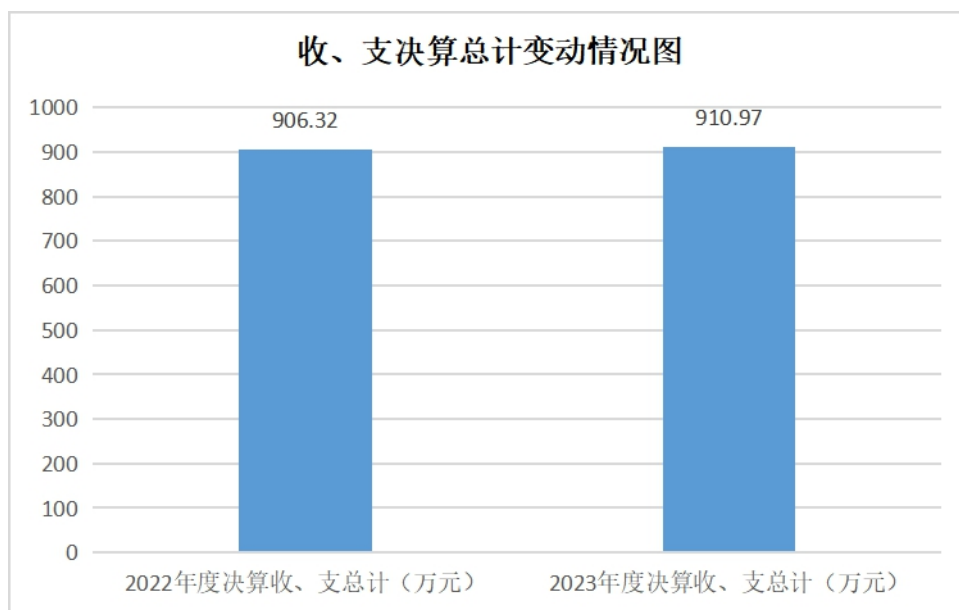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0.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0.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17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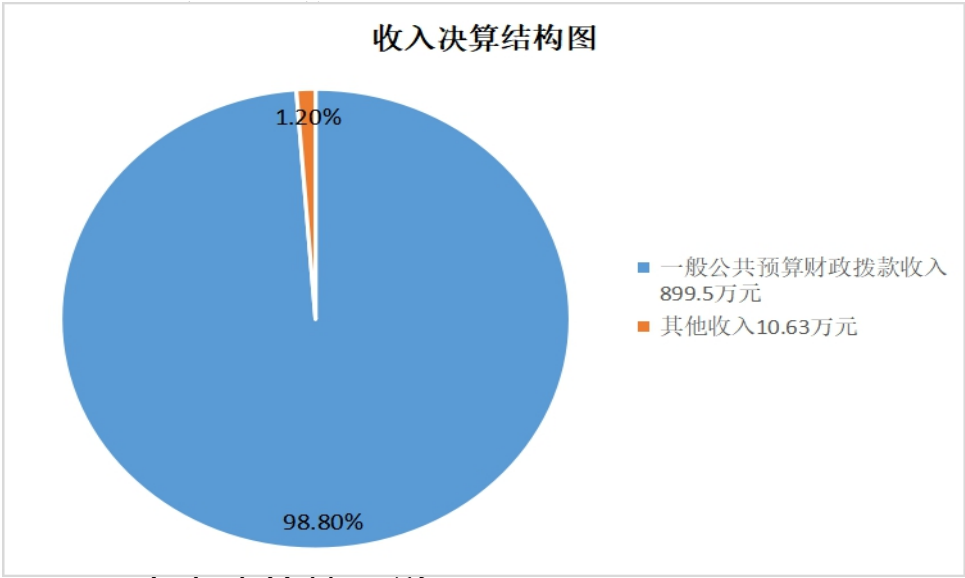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5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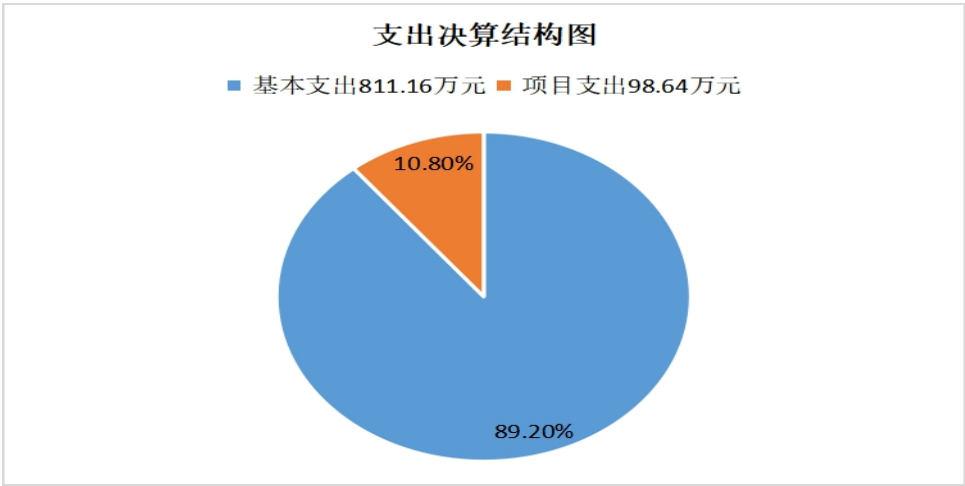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16 万元，占 89.2%；项目支出 98.64 万元，占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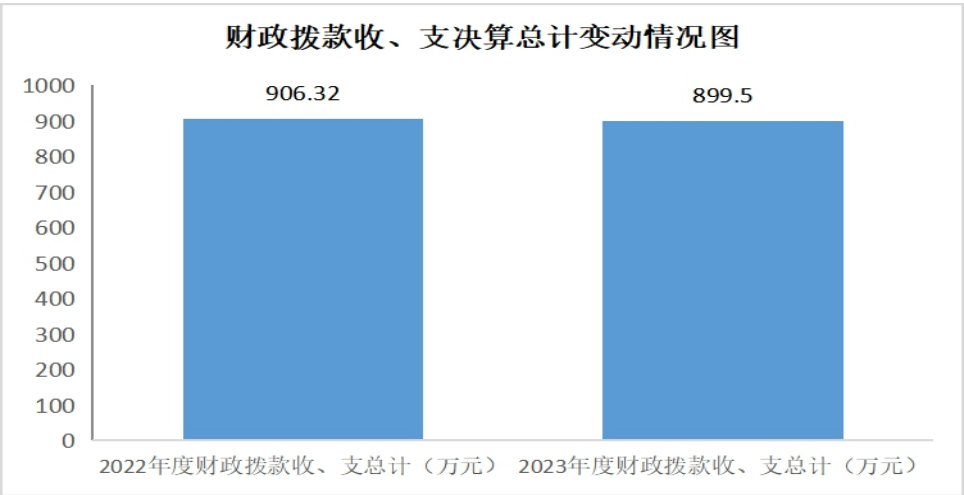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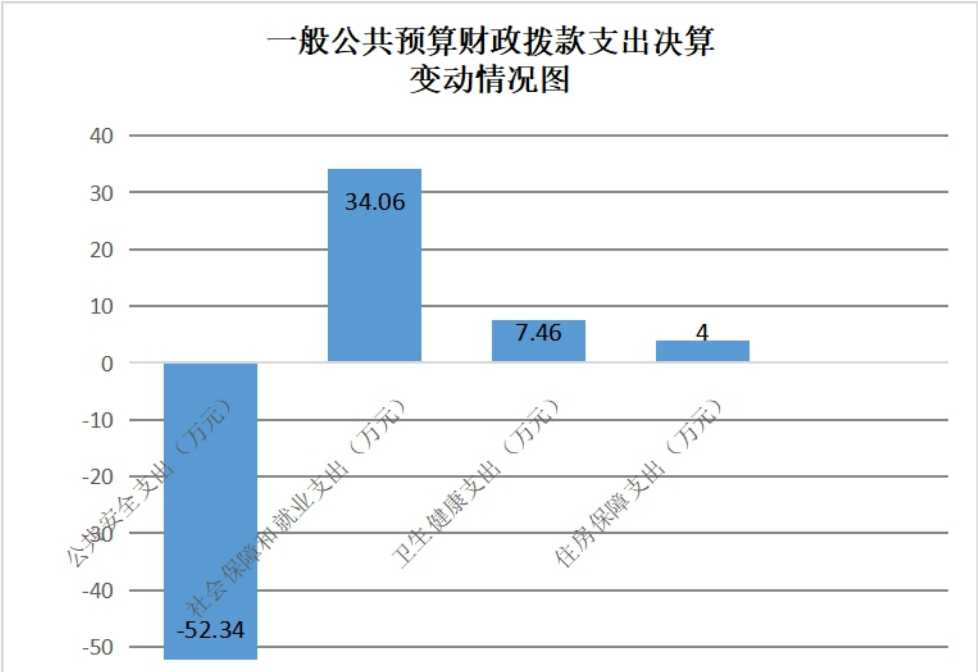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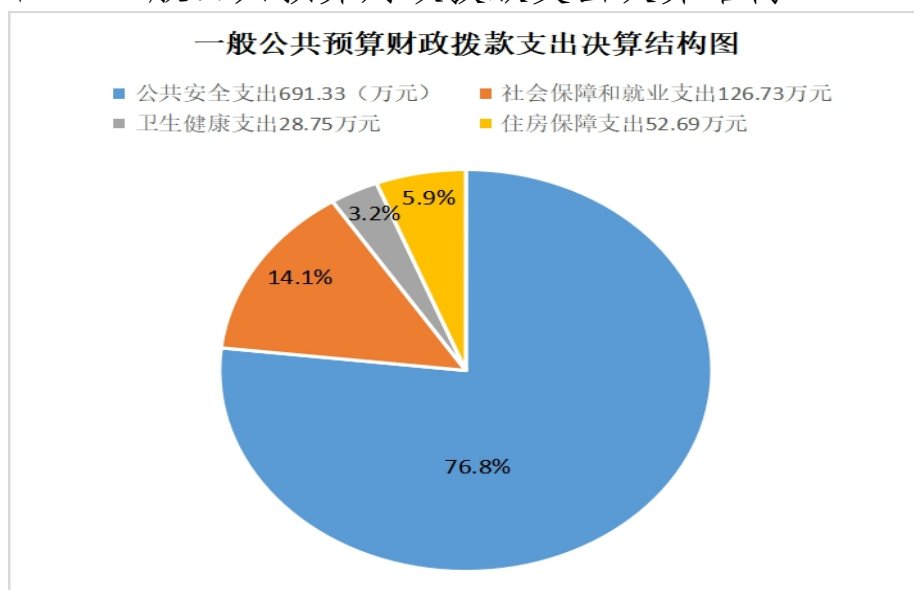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91.33 万元，占 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3 万元，占 14.1%；卫生健康支出 28.75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52.69 万元，占 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99.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支出决算为 6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23 年支出决算为 2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支出决
算为 73.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3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 6.06 万元减少 2.42 万元，下降 39.9%。决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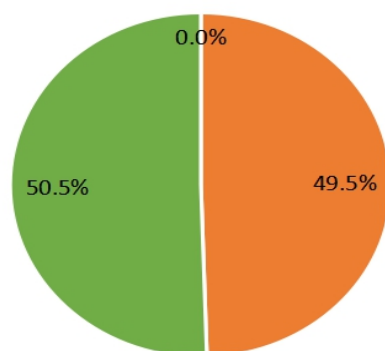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 万元，占 50.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万元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4.79 万元减少 2.99 万元，下降 62.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和燃油费减少 2.99 万元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金额 2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2 万元，载客汽车 2 辆、金额 2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1.27 万元增加 0.57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接待事项减少，致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8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在行政运行经费中支出接待费 1.8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6 万元，比 2022 年度 60 万元增加 48.6 万元，增长 81%。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14.58 万元、咨询费减少 1 万元、印刷费减少 0.68 万元、水、电费增加 0.81 万元、邮电费增加 1.351 万元、差旅费增加 18.68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0.31 万元、租赁费减少 1.02 万元、会议费增加 1.13 万元、培训费增加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26 万元、劳务费增加 1.36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4.36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2.93 万元、福利费增加 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25.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0.7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6.00 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2022 年上级基本工作经费”、“基层司法业务”、“司法局临聘人员支出”、“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法制工作经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名 称:	城中村、城乡结合 部整治项目（第一批）	年 度:	2023
主 管 部 门:		实 施 单 位:	乐山市五通 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预 算 执行率
年 度 资金总额	5.3	5.3	1
其中: 财政拨款	5.3	5.3	1
其 他 资金			#DIV/ 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

度总体 目标				况			
	迎接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 审			治理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路面 破损、建渣杂物堆 积、立面墙体斑 驳、农田菜地杂 乱、旱厕粪坑裸露 等情况			
一 级指标	二 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值 / 权 重 (百 分 制)	分	原 因 分 析
得 分					00	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	1			

			00%	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接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项	1项	0	0	
	质量指标	修复路面破损、清理建渣杂物堆积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清理建渣垃圾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5.3万元	5.3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
其中:财政拨款	14.2	14.2	1
其他资金			#DIV/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		用于区委、区政

体 目 标	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府专项法律服务费、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及大额诉讼法律服务费（按实计算）和特殊类基础法律顾问服务费（“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费）（按实计算）			
级 指 标	二 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值	实 际 完 成值	值/ 权 重 （ 百 分 制 ）	分	分 原 因 分 析
得 分					00	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 00%	1 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委、区政府专项法律服务费和特殊类基础法律服务费	2项	2项	0	0	
	质量指标	案件代理办结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专项法律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4.20万元	14.20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健全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	0	

指标	标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称:	法制工作经费	年 度:	2023
主 管 部 门:		实 施 单 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 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 算 执 行 率
年度资金总 额	1.85	1.85	1
其中：财政拨 款	1.85	1.85	1
其他资金			#DIV/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全区各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具体负责合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要

	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指导行政应诉等工作。落实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法制工作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求，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合同协议等 210 余份，出具法律意见 240 余条，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76 份，涉审金额达 270.3 亿元。备案审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积极协调法律顾问为五通桥区重点项目、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180 余条。2023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依法受理 8 件，审结 6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 (	分	分原因分

					百分制)		析
得分					00	8	
预算执行率（10分）			1 00%	1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1 0件	8 件	0		法庭开庭时间完成
	质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占比	1 00件	7 6件	0	0	
	时	案件	1	1			

	效指标	办理及时性	00%	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85万元	1.85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	98%	98%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名 称:	基层司法业务	年 度:	2023
主 管 部 门:		实 施 单 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 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 行率
年度资金总 额	16.79	16.79	1
其中：财政 拨款	16.79	16.79	1
其他资金			#DIV/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从人力、物力上保		1 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2 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是深

	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4是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5是投入资金10万余元推进创建蔡金司法所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分原因分析
得分					00	8	

预算执行率（10分）			1 00%	1 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 民 调 解 案 件 数	≤ 1100 件	1 027 件	0		解 不 成 功 一 件
	质量指标	社 区 矫 正 人 员 脱 管 漏 管 率	≤0	≤0	0	0	
	时效指标	案 件 办 理 及 时 性	1 00%	1 00%	0	0	
	成本指标	基 层 司 法 业 务 成本指标	1 6.79 万元	1 6.79 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 释 人 员 重 新	≤0.2	≤0.2	5	0	

	指标	犯罪率					
	可 持续影 响指标	机 制 管理、制度 健全性	优 良 中 低差	优 良 中 低差	0	0	
满 意度指 标	满 意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9 5%	9 5%	5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称:	普 法 宣 传 工 作 经 费	年 度:	2023
主 管 部 门:		实 施 单 位:	乐 山 市 五 通 桥 区 司 法 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 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 算 执 行 率
年度资金总 额	0.71	0.71	1
其中：财政	0.71	0.71	1

拨款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做好全区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经费保障，		稳步推进“八五”普法，提档升级岷江法治文化长廊，有效发挥阵地教育引导功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 47 场，进乡村播放法治坝坝电影 94 场，组织“五通桥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宣传活动 26 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成功通过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复核，创建打造省级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累计培育“法律明白人”479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0	0	
	质	普法	≥	≥			

	量指标	宣 传 活 动 参与率	90%	90%	0	0	
	时 效指标	编 印 宣 传 资 料 及时率	1 00%	1 00%	0	0	
	成 本指标	普 法 宣 传 业 务 成本指标	0 .71 万 元	0 .71 万 元	0	0	
效 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标	普 法 宣 贯 政 策 群 众 知 晓 率	≥ 90%	≥ 90%	5		强 普 法 宣 传 受 众 面
	可 持 续 影 响指标	机 制 管 理、制 度 健全性	优 良 中 低 差	优 良 中 低 差	5	0	
满	满	服 务	9	9			

意 度 指 标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5%	5%	0	0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表》